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农整指〔2019〕2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市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9号),经研究,现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项目名称: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资金编码:Z175060020003,列2019年“211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支出分类科目,具体金额见附件。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专项用于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补助。对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此次资金支持范围。各市、县要及时细化《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绩效目标表》，于10月10日前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该资金已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 附件：1. 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分配表
2. 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省财政直管县	金额
合计	10000
一、各市小计	4344
济南市	981
其中：济阳区	467
商河县	514
青岛市	467
其中：黄岛区	467
淄博市	467
其中：淄川区	467
枣庄市	467
其中：滕州市	467
东营市	514
其中：利津县	514
烟台	467
其中：牟平区	467
泰安市	467
其中：新泰市	467
威海市	514
其中，荣成市	514
二、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5656
安丘市	514
临朐县	514
微山县	514
东平县	514
莒县	514
蒙阴县	514
平原县	514
阳谷县	514
阳信县	514
单县	515
成武县	515

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0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在20个县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工作的县级数量	20个
			县级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覆盖行政村数量	1-5个/县
		质量指标	通过治理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	100%
			通过整治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的比例	≥70%
			通过整治的村庄,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的比例	≥70%
			通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源得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妥善进行了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粪污基本实现综合利用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制村所在镇、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	≥80%